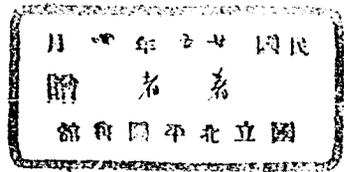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國二十五年三月

我國經濟建設芻議

潘恩霈著



目次

- 一、緒言.....一
- 二、經濟活動之重心——民生.....五
- 三、我國當前之經濟背景.....九
- 四、經濟建設中之建設單位問題.....一三
- 五、經濟建設中之合作問題.....一八
- 六、經濟建設中之農業問題.....二五
- 七、經濟建設中之工業問題.....三二
- 八、農村之合併與都市化.....四二
- 九、合作銀行.....四七
- 十、經濟建設之步驟與設施綱要.....五二
- 十一、尾語.....五九

我國經濟建設芻議

河北滄縣

潘恩霈

一 緒言

我國經濟之困憊，迄今已至於極，凡我國人，殆莫不感覺處境之危殆。謀所以匡救之者。惟謀爲千百，而效且不逮什一，在此外患日亟，國脈一息之今日，若長此遷延，不克振拔，則國將不國，民族生機，亦將斃喪殆盡矣！

竊按我國積弱之原，固非一端，而究其底蘊，則莫不種因於經濟之貧困，爲救亡計，非從救貧入手不可，故今日之救國工作，當以經濟建設爲唯一要務。顧經濟建設之道不一，而在此各國經濟勢力較勝爭存之時代，要在能善用我之所長，以攻彼之所短，方能操勝算，而有最後成功之把握，若不加深察，冒然從事，甚或炫於他人之長，而遽欲以己之所短，妄冀與人爭成敗，是自速其亡，未見其能以成功也。

在此舉國患貧之我國，資本之缺乏，當已爲人所熟知之事實，而地土之廣，與人口之衆，則爲世界任何國家所不能及，是在生產要素中之地土勞力與資本三



者，我國已具其二，所缺者不過資本一項。一般資本主義國家，固有大量之生產資金，而土地及勞力之供給，則遠不如我國之充分與便利，彼能善用其資本一項，即已促成其偉大之生產事業，而形成強大之經濟勢力，我豈不能善用土地與勞力，以發展我國之產業，而奠定一穩固之經濟基礎。惟惜國人多忽視此點，而惑於外人資本生產業之突飛猛進，均競競於資本工業之摩擬，妄想資在資本一道上與外人爭短長，結果費盡精力，終不免於最後之破敗，在國家經濟基礎之建立上，不但毫無補益，且在人力財力上，亦不免於鉅大之損失。我國對於工業之建設，非不急要，但工業建設之途徑，固不必拘泥於資本工業之方式，而遽作一蹴可及之幻想，倘能利用自己充分之土地與人工，逐漸培成充分之經濟力量，亦未嘗不足以奠定一穩固之工業基礎，而據以擴大與發展。

再以我國目前之經濟狀況觀察，則猶停滯於農業階段，國境以內，除少數之通商口岸外，到處莫非農田，亦即到處莫非農村，即在縣城省會等政治中心，大都仍保有農村狀態，四萬五千萬之人口中，農民最少亦在三萬五千萬以上，可見我國廣大之土地，以及大量之人工，仍大部留於農村之中，換言之，即我國經濟

之潛力，殆完全蘊蓄於農村，欲發揚而光大之，以奠定我國經濟發展之基礎，非從農村經濟建設入手，不克收切實之功效。

惟近之談農村經濟建設者，每僅注意農作物之改進，而不顧農村工業之發展，揆其最大原因，仍不外惑於外洋都市工業之繁榮，而忽略農村爲我國惟一之經濟基礎，遂至誤以爲農業爲農村之唯一產業，工業則應向都市中求發展。但按之實際，我國之經濟基礎，於農村而外，殆已無處可以尋求，是則一切經濟建設，無論其爲農業或工業，均應從農村上着手，外此則別無根蒂，亦即別無通路也。且考目前我國農村經濟之所以如此頹敗，絕不僅由於農作物生產之低下，蓋農作物之生產縱低，亦未必較所謂生產高者低至一倍，即使作物之生產能增高一倍，以全國言，不過僅能達到農產之自給，或因農產增多，價格低落，予外人以攫取原料之方便，而以個別農民觀之，向之每年收獲十石者，今可增收至二十石，縱令食糧價格，不因生產增加而降低，農家收入，亦不過差強一籌，仍不足以致斯民於富裕之域。蓋農村疲憊之最大病源，於農作生產低下之外，尚有產業單簡之一嚴重問題，而考其產業單簡之原因，則由於生產組織之缺乏，致土地不克充

分利用，人工不能合理分配，些微之生產資金，亦未能敏活流通之故；知此，則可知農村經濟建設之要點，在於如何謀農村中土地人工資金之充分合理與敏活的運用，以儘量開闢農村之生產部門，而增多其經濟之來源，農作物之改進，不過爲建設工作之一項，而絕非建設工作之全體。此外如農業制度之改革，農用機械之採用，農業人工之節約，農村工業之發展，以及農村副業之開發等，均爲建設中之重要問題，尤不能不加以最大注意也。

農村金融之緊迫，確亦爲目前建設農村經濟之一問題，如能於從事經濟建設之際，兼予以金融之援助，則農村產業之發展，自易收效。惟以我國之大，農村之多，欲使經濟之供給，能助進各個農村之建設實力，誠恐無處可以得此巨金；如僅以星微之數，略事點綴，而於農村本身經濟之利用上，仍無辦法，則不但於事無補，反恐弊餘於利。至於目今銀行界之農村投資，仍不外牟利性質，以應一時之急需則可，以充生產之資金，則將得不償失，恃以爲建設農村經濟之資助，殊不可能。故農村建設之資金，仍須在農村經濟本身上設法解決，必要時方可於不損害農村產業利益之範圍內，酌量借用外資，以補其本身經濟力量之不足。

公共事業之開發，與私人產業之發展上，常有密切之連帶關係，如公路水運以及電氣事業等，但應在私人產業奠定基礎以後，方能集資興辦。蓋凡此諸端，本爲便民，以助進民營業之發展，其開辦及維持費用，均須取之於民，如不察民力之是否堪，不計功用之代價多少，而冒然設施，不但不足以利民，反恐因以病民，而至妨害民營業之建立，故必俟私人產業已發展至相當程度，此項建設在產業利用上，已能獲得相當之代價，且其建設費用，取之於民而民不覺其苛重之際，方可逐步興辦。再此項公共事業之建設資金，於民力漸裕之後，亦不應驟然大批歛之於民，以致影響於民營業之進程，最好於事前設置一公營銀行業，逐漸釀集銀行之資金，於相當時期，由銀行出資開發之，其用工較多之事業，則可於農閑時期徵用民工，以補銀行資金之不給，如此不但無害於民力，且公共事業之資本，得以生生不息，公共事業之發展，亦將永不可限。

爰本斯旨，擬具我國經濟建設芻議，尙祈國內賢達，有以助成或教正之。

二 經濟活動之重心——民生

在規劃經濟建設之先，不可不認定其目標，而為求目標之選定正確，以免誤入歧途，全功盡棄，則於人類經濟活動之重心，必須澈底認清。最近一般經濟學者，已能識破生產重心論之錯誤，而一移其目標，趨向於消費重心說之研討。蓋以生產重心一說，適足為資本主意者張目，有使資本家把持生產機關，而盡量壓迫勞動者與消費者之危險。消費重心說，乃認定消費是人類經濟活動之最後目的，生產不過為滿足消費慾望之手段，換言之，即生產應為消費而生產，為消費生產之生產機關，不應為少數人把持操縱，以妨害一般人之消費，其管理支配權，應屬於消費者全體。斯說在轉移社會經濟思想上，已有其不可埋沒之價值，但在人類經濟活動之真義上，仍不免有多少病痛。按人類一切活動，是在求生存，為生存而去生產交易分配以至於消費，可見求生存方為人類經濟活動之最後目標，亦即民生方為經濟活動之真正重心，生產交易分配消費，乃係人類求生存之四種手段。原始人類不用人工生產，專採天然產物以為生，斯時其謀生手段，祇有消費；迨自給經濟時代，人類之生活消費品，概取之於自己之生產，於是人類經濟活動，遂由單純的消費行為，而擴充為生產與消費，社會愈進化，人類之生活需

要愈複雜，自產自給，不足以滿足其需要，於是交易分配之問題，先後發生，而完成目今人類經濟活動之四個部門。以各個行為發生之先後言，消費最早，以行為活動之順序言，則始於生產，而終於消費，然其各為人類求生活之一種手段，則並無二致。謂為生產重心，以造成資本階級把持生產機關，而妨害大眾生活之罪惡，固屬不當；而以消費為重心，亦足以提高人類消費慾望，致迷失人類共存共榮之鵠的，結果有養成人類過分浪費之嫌，且將招致消費與生產不相適應之恐慌，亦殊欠允當。

且在此人類生活需要繁複之今日，一人之消費品，常須取之於若干產業部門，依消費重心說，欲使消費者咸握有其一切消費品生產機關之管理支配權，除立將所有生產機關完全收歸公有而外，別無他道，生產機關完全收歸公有，在理論上自亦可通，而在實際上是能否運用敏活，負有管理之責者，是否能勝任愉快，殊屬疑問。為顧全實際，以使吾人之理想能見諸實行，自不能拘泥消費者握有消費品全般生產機關之呆板觀念，而應一移其目標，進而謀各個人生產能力之均衡發展，以便在有無相通之關係下，各盡其能，而共足其需。

爲消費而生產一語，就表面上解釋，似頗合理，而消費之種類甚繁，飢而取食，寒而著衣，此種生活必需之衣食等消費，固謂之消費；而啤酒香烟咖啡等之嗜好消費，以及珍饈美味華服寶飾等之奢侈消費，亦何嘗不是消費。物質文化愈進步，人類之嗜好及奢侈慾望愈增高，若祇務爲消費而生產，而忽略人類求生存之正鵠，即使生產機關，能完全歸諸公有，亦難免有嗜好及奢侈品生產，影響於生活必需品生產之弊。若使保留產業私營之形質，則爲消費而生產之結果，且將有生活必需品不足以應需要，而至犧牲若干人類生命之危險。蓋嗜好及奢侈品之願主，多係有錢階級，祇求其需要之供應無缺，而不計其代價之是否公道，因而從事嗜好品奢侈品之生產者，獲利恆厚，產業趨利，乃一般之常情，自不免於忽略人類之生活必需品，而競尙嗜好品及奢侈品之生產，斯則與資本主義下之盈利生產者，固毫無二致也。若爲防此弊，而於爲消費而生產之下，加以生活必需品之限制，則生活必需之界限，又感難以規定，衣食兩項，固可認爲生活必需品，而食品衣料中優劣之差亦甚大，常因文明程度之進步，及經濟狀況之高下，致人類彼此認定之衣食必需品，千差萬別；衣食以外，如住房用具舟車之類，所謂必

需之程度，彼此之間，差別更大；若分門別類，強定生活必需品之界限，且有妨害文明進步之嫌，殊非正確之論也。

總之，民生方爲經濟活動之重心，人類爲生活而消費，亦即爲生活而生產交易分配。吾人固不妨爲求生活之向上，而努力於產業之進步，惟其緊要關鍵，在於如何使各個人之生產能力均衡發展，以免產業發達之結果，妨害一部人類之生存，循此以進，人類經濟生活之維繫與向上，各得其宜，則在經濟活動之過程上，無論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問題，均不難迎刃而解矣。

三 我國當前之經濟背景

貧困中之我國，國內經濟之不景氣，自屬無可諱言，而考其經濟不景氣之原因，則由於生產事業之衰退，生產事業之所以衰退，其原因不外兩種：即內而無合理之生產組織與方法，外而遭列強經濟侵略之猛烈摧殘是也。茲就農村產業與都市產業兩方面述之。

(一) 農村產業，以目下情形觀察，殆祇有單純之農業一項。但上溯百餘年

前，所有農村，殆無不有一種以上之家庭工業；即在三四十年以前，各地農村工業之生產，仍佔國家工業產品之大宗，在商品市場上，亦佔有相當之地位。此後外洋機器工業，日趨猛進，且因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限制，已失其關稅之保障，遂使外洋之工業品，有機可乘，從容輸入於我國。加以外洋生產過剩之恐慌繼增，羣以我國為銷售過剩產品之唯一尾閘，於是大批外洋之廉價商品，在我國市場上競相拋售。我國原有之農村工業，既無聯合之組織，又不知研究改進之方法，仍因循沿用舊日之生產方式，成本既不能與外洋機器產品比例減低，產物品質亦不足與外洋產品比肩競進，結果銷路斷絕，乃不得不虧本用貨，先後宣告清理。時至今日，農村工業之殘迹，殆將掃蕩淨盡，而農村生產之能力，亦為之削弱大半矣。農村中之工農兩業，原係相輔而行，自工業慘敗之後，農家進款，驟形減少，且須出現款購入外洋工業品，以供應其生活之需要，家計支出，又形增多，單依農業生產，以維持一家之生活，漸感不勝其支持，為勉維生活計，乃不得不擲節農業上之經營費用，移充家計之開銷，因而地力之維持費及農田之整理費等，大受影響。地力日衰，農作物之產量品質，亦日漸減退，農業生產之利益，遂

又形低降，一家生計，益感無法維持，平日農民尙能於飢餓線上下艱苦掙扎，一遇荒年，農作歉收，遂不得不借債度日，勉維生命。此後即幸獲大熟之年，而因倍償關係，不得不於新穀登場之際，賤價出賣其產品，以換取現款，結果農產利益，又全歸之債主，青黃不接之際，農民仍須借債以度難關，於是向之小康農戶，均一變而陷於債務之重負下，永無出頭之一日。迨後積虧日增，業不抵債，遂迫於出售其田產，而流爲佃農，或竟捨棄農村，而投向都市中求生路，於是我國農業之命運，又呈岌岌不可終日之危局，大好農村，竟至無一可恃之產業，以農村爲基礎之我國，農村產業之破敗如此，國家經濟焉得不困！

(二) 都市經濟，在農村產業破敗之後。表面上似已漸趨繁榮，而一考其實際，都市中新興之資產階級，大都由經營洋商起家，換言之，即多爲外人擷取農村之中介人，其所蓄之財富，不過爲分潤外人擷取農村之餘燼，而農村之精血，則早已假手此輩洋商，流出於國外，試觀我國各大都市中門面堂皇者，孰非洋貨充斥之商號，故我國之都市，直可稱之謂洋商都市，不啻爲外人對華經濟侵略之大本營。如此都市之發達，絕非國家經濟狀況之好轉，且恐愈益引深外人經濟侵

略之進程，增加國家經濟破產之速率，與列強工業都市之爲國家經濟基礎者較，固不可同日語也。在此少數之新興都市中，亦間有國人出資經營之新式工業，但大都規模粗具，產品有限，在個人經濟之發榮上，似頗可觀，而於國家經濟之發展上，則影響殊少。且目前之中國，已被外人認定爲消納過剩產品及攫取原料之惟一場所，爲永保其權利計，對於我國新興工業之監視，絕不肯絲毫放鬆，故凡我國營工業，已發展至相當程度，漸有驅逐外貨之可能時，外人必以種種方法，阻止其進步，或竟竭其全力以摧毀之，此種事例，在最近幾年來，已數見不鮮，當此時期，而欲於都市中建立一穩固之工業基礎，非有戰勝一切之偉大資本力量，殊覺難能，是則都市經濟之真正發展，仍屬可望而不可及也。

依上論斷，我國農村產業之破敗如此，而都市產業之發展又如是困難，則我國經濟建設之前途，殆已絕望。但斯殊不然，對於外人之經濟侵略，在吾人經濟力量尙未充實以前，固不足與之作正面之衝突，而政府果能善用其政治力量，與外交手段，亦未始不可以略減其壓力，關於此點，係屬另一問題，本文不願多所討論，茲姑從略。至關於國內產業建立之問題，倘能促起國人合作奮鬥之決心，

妥慎訂定產業發展之合理步驟與方法，以我國地面之大，人口之多，天產之富，土地與勞力，已能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即工業資本方面之原料一項，亦不難於最短期間，求其自給自足，所缺者僅機械一項，就我國目下之經濟狀況而論，以個人之經濟力量，自感無力大量設置，然能改善目前之生產組織，促成國民經濟力量之大量集結，通力合作，集腋成裘，則機械產業之建立，亦不難逐漸觀成，未可以處境之艱難，而自甘暴棄也。

四 經濟建設中之建設單位問題

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，曾於其手著之建國大綱中，明白規定「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，」而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，更說明其「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不止為一政治組織，亦並為一經濟組織，」對於自治團體應辦之主要經濟事務，規定為「農業合作，工業合作，交易合作，銀行合作，保險合作等」。按 總理之所謂自治團體，與所謂自治單位之縣，並無二致，不過因環境之不同，而為範圍上之伸縮而已。是故 總理所望於一自治之縣單位，不僅須完成其政治組織，尤

須能完成其經濟使命；換言之，即縣不僅爲一推進自治之單位，亦且爲一經濟建設之單位也。

試再以目前我國之社會狀況論之，農村既爲我國之惟一經濟基礎，則爲謀國家經濟力量之健全，首應謀農村經濟之充裕，故今後之產業建設，須以其全力，向農村中謀發展，其理由已於前三章一再言之，不難復按。惟推進農村產業發展之職任，若委之於農村本身，或委之於縣以上之省，是否可以勝任，容爲分別說明之。

農村乃我國農民自然集結之最小單位，在運用敏活一方面着想，似以農村爲建設單位較爲便利，但按之實際，尙有應行考慮者三點：（1）農村目下之自然集結狀態，是否合理？（2）以目下農村經濟狀況衡之，是否有個別發展產業之能力？（3）農民本身是否有自動建立產業之智能？就第一點言，自然結合之農村，大小至不齊一，有多至數千戶者，亦有少至三五戶者；全村居民之所有農地，有多至數萬畝者，亦有少至數十畝者；其他財富之差別程度，亦大都類斯，經濟力量之分配如是不齊，若竟依其現有之結合，冒然用作經濟建設之單位，而任其各就

原有之經濟力量，個別發展，則將來之結果，必至造成大小農村之強弱分化，經濟力量之差別，愈趨愈遠，民衆產業均衡發展之理想目標，將永無達到之一日。就第二點言，即以目下住戶較多財富較大之村莊而論，在將來產業發展上，亦未必能以其本身之經濟力量，從容應付，必要時，仍不能不再謀結合組織之擴大，以求人力財力之充實；他如住戶少而財力薄之較小農村，更不足論。就第三點言，我國農民智識之低下，固已爲露骨之事實，且以近年來農村急劇破產之結果，致農村中僅有之少數優秀分子，均離棄農村，而羣趨都市，因而農村中殘餘之農民，大都愚弱守舊，不但無改革進取之能力，且無見機勇爲之精神，如此而欲期其能自動促進產業之發展，以完成我國經濟建設之大業，殊不可能。有此三端，則以農村本身爲經濟建設之單位，斷難勝任。

省之範圍，大於農村不下千萬倍，其所包羅之人力財力，固甚充實，而事實上省不過一人爲之政治區劃，爲縣與中央之介在機關，在歷史上從不曾與民衆發生直接關係，故若以省爲單位，而策動農民之經濟建設，必不能引起民衆之注意。且省之範圍過大，在開始建設之初期，需要政治力量之推動，以一省政府負擔

若是龐大而繁雜之重任，自不免有指揮不靈，照顧不周之患，結果必有因不勝繁鉅，或徒勞無功，而至於放棄責任，浮衍公事之情弊發生。人民方面，因督率無人，領導無方，亦不免於徘徊歧路，顧慮畏縮，依然因循苟延，終鮮建樹，是則所謂經濟建設事業，仍不過一紙空文，而無補於實際。

總上論斷，吾人可以斷言，以省或村為經濟建設之單位，殊不可能。若於省與村之外，重新區劃，另行設立一經濟建設之單位，則不但妄費人力財力，毫無意義；且恐因缺乏歷史上之政治經濟基礎，冒然加以經濟建設之重負，而至有無從措手之弊。在人民方面，亦恐因風俗習慣及經濟關係之多少差別，不易合作，致影響於建設工作之進程。執是，遂不得不認定縣為適當之建設單位。蓋縣單位之經濟建設，約有下列之四種便利：

- (1) 縣之範圍比較適中，無過大過小，運用不靈，或經濟單弱之弊。
- (2) 縣治已有悠久之歷史，政治上經濟上均有相當之基礎，且一縣人民之風習，已經多年之融洽與陶冶，合作較易。
- (3) 縣與人民早已發生直接關係，人民對於縣政措施，向極關心，故以縣推動

經濟建設，不難深入民衆，而迅速奏效。

(4) 縣政府所在地，久已形成全縣人民政治經濟活動之中心，用作經濟建設之動力，得收駕輕就熟之效。

於此尙有應行討論者一點，縣既定爲經濟建設單位，則於開始建設工作之際，縣政府之責任既繁且重，縣政府之經費與人材，似必需有相當之增加；但縣政府絕非包辦全縣建設，不過處於督促指導之地位，實際工作，乃在民衆之合力進行，必要時或須由縣政府予以人力或政治力量之協助，但最後目標，仍在養成民衆自立自動之能力。故縣政府之增大，要在於人材之適量增加，事業費用，以目前之經費狀況，未嘗不足以應付，固無大量增多之必要。在此人民經濟奇窘之際，斷不可假名於建設，祇務擴大縣政府之規模與事業，而重增民衆之負擔，致影響於民衆產業之發展。惟在此時期，爲求縣政府之指揮靈活，以增進推動全縣建設工作之效率，須使其事權絕對統一，所有縣政府以下之一切局所等支節機關，應一概取銷，而將其原有之經費，完全歸併於縣政府，藉以充實縣政府之經費，而便斟酌當時全縣建設上之需要，增設各項產業推進上必需之專門人材，及相當

之助理人材，以便在縣長之整個計劃及統一之指揮監督下，協力促成全縣產業之建立與發展。

五 經濟建設中之合作問題

我國自來文化之趨向，多偏於精神方面，而忽視物質方面。換言之，即重視人民心性之修養；以求改善人與人之關係，而謀社會之安定。但於人類生產力量之增進，以謀物質生活之無限向上，則久已不加注意，此種情勢，乃由於自然環境所促成，並非我國民族性之怠於改進。我國地居溫帶，氣候舒適，地面廣大肥美，便於稼穡，魚鹽之利，天產之富，又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人民生息於其間，但能彼此相安，從容操作，即均能個別維持其安適之生活，固無待孜孜於物質生產之講求。是故人民生活之最大問題，在於安定社會之秩序，而非在於生活資料供應之不足，因而數千年來文化之動向，遂不能不偏重於人民心性之陶冶，以冀能促成一熙熙攘攘各盡其能，而各安其生之理想的極樂世界；假使永無外洋之經濟侵略，至少在現時全國經濟狀況，尙不至淪入如是之悲境。明清以後，閉關

自守之局面，逐漸爲外人所攻破，截至前清末葉，我國自守之壁壘，悉被剷除，外人遂得携其龐大之經濟力量，縱橫於吾人之宇內。於是我國自產之原料，大部被外人攫取以去；我國自營之工業，又爲外人摧毀一空；我國自給自足之社會，自此遂無術可以維繫；且因產業競爭之基礎，素未奠定，乃不得不淪爲外人經濟侵略下之犧牲者。時至今日，民族之生機，繫於一髮，亟謀自拔，以免民族之趨於覆亡，確爲吾人謀國之唯一要圖，而不容或緩也。

自拔之道無他，要在能恢復民族產業之自給自足，進而與各國謀均衡之發展。惟以目下之情勢觀之，在外人經濟侵略下之我國，民衆殘存之經濟力量，均已奄奄一息，實無個別振拔之餘力；似非促成多數人之共同合作，擴大其經濟力量，以謀產業之逐漸建立與發展，別無出路。故合作問題，爲我國目前經濟建設之核心，關係於整個工作之成敗，苟於合作問題無適切有效之辦法，則整個建設工作，終將無成功之希望。

考我國合作事業，倡於民國初年，最初幾全偏重於信用貸款一項，由少數力量薄弱之合作銀行，及慈善性質之貸款機關，擔任推動；惟其貸款之限額極少，

期限極短，殊不足以供應社會經濟之融通，更無論助長社會經濟之力量，故亦未能引起一般人之重視。最近二三年間，農村經濟急劇崩潰，國民購買力驟形低落，都市工商業頓陷於極度蕭條，加以社會治安之不穩定，致金錢大量集中於都市中之銀行，銀行方面，因工商放款疲滯，庫存現金已成死藏。爲刺激農民之購買熱，以謀工商放款再行活躍，乘以融通其大批過剩資金，打破其目前金融呆滯之難關，遂相率大量投資於農村貸款，因而農村之信用合作組織，亦驟呈突飛之發展。此外尚有棉花之運銷合作，在銀行與紗廠等資方之羽翼下，亦漸有長足之進步。餘如消費利用生產等合作，在最近兩年間，亦漸萌芽，似是我國經濟發展上之一線曙光。而究其實際，此種合作事業，仍係我國經濟病態中之一種病態，絕非經濟建設上適切而有效之合作制度。蓋欲奠定一穩固之經濟基礎，以使國家整個經濟力量，得藉以從容發展，則合作事業之效力，必湏能助成民衆整個產業之建立與擴大，而使各個人均能賴以獲得大量之收入，於供給其家庭生活之需要而外，且有相當之剩餘，以爲改善與發展其產業之積蓄，方克有濟。目下發展中之信用合作，祇不過一聯合貸款之集團，已失掉信用合作自助互助之原義；且貸款

之來源，完全取給於商業性質之銀行，銀行方面，爲保障其資金之安全，不能不向借戶索取抵押，爲求得相當之利益，又不得不規定較高之利息；且爲謀借款之周轉靈活，以確保其企業之安全，對於貸款期限，貸款數量，又不能不有嚴苛之限制；無物可抵之赤貧戶，自難享受貸款之利益，既幸有物可抵，亦不過僅能借得數十元，且須出一分以上之利息，數目太少，期限又短，大都不能用作改進產業之資金，即令勉強用於產業，其所獲利益，亦絕無到期本利清償之可能。故此種貸款，斷不足以促進產業之發展，僅能以應付一時之急需，而用於純粹消費之途，與目今債主之高利貸者相較，不過有彼此遲速之些微差別，而其爲吮吸民衆之膏血，無補於經濟力量之培養，則並無二致。最後結果，且或因貸款方便，致養成民衆之浪費習慣，迅速增進其負債數額，而招致社會經濟急劇破產之危險。

棉花運銷合作，似能爲棉農減輕一層剝削，略以增加其收入，自較信用合作差強一籌。但其所增利益極微，僅足以略補農家生活費用之開銷，而不足以養成農家之經濟力量，結果或可藉以增多植棉面積，便利紗廠原料之取給，以使紡紗成本稍稍減低，於紗業上之補益已屬不大，至於國家整個產業之發展上，影響更

少，亦非我國經濟建設中適切有效之合作辦法。消費利用等合作組織，發育甚緩，爲數尙少，且因背後缺乏資本家之刺激，殊少生氣，無足述者。生產合作，近年來固亦漸露頭角，惟考其實際，均屬支節片段之過小組織，依樣抄襲外洋合作制度之皮毛，而失却其合作進取之精神，形式粗具，實效毫無，更遑論其能否推進我國之經濟建設。

按一種制度之產生，必有其所以產生之環境背景，如不顧環境，不察需要，而徒務盲目之抄襲，未有能成功者。我國之經濟問題，在於全國民衆生產力量之不足，而非其一產業或某一個人之局部經濟問題可比。其解決之道，在於全部問題之通盤籌劃，整個解決，以求全般產業之整個發展，斷非支節片段之散亂方法，所能奏效。信用合作之效用，不過爲獎勵社員平日儲蓄其剩餘，以應偶然之急需，且以聯合信用，向外方貸取低利資金，以補本社儲款融通之不足，無業可恃之我國農民，收入常不敷供給家人之生活，焉有餘款可以儲蓄，故在今日而辦信用合作，不能不淪爲銀行放款之中介機關，而爲資本階級開一剝削農村之方便門路，此不但不適於發展民衆之經濟，且有破壞農村經濟現況之危險。至若祇憑消

費運銷零星生產等之支節合作，而欲藉減輕中間剝削，增加些微收益，以求挽回全部產業之厄運，更屬夢想。試觀年來合作事業之蓬勃發展，而產業之破敗如故，經濟之破產如故，未見有任何影響者，足爲明證。

且我國最小之經濟單位爲家庭，與外洋之以個人爲經濟最小單位者，絕不相同。蓋個人單位者，其一單位所感受之問題單純，則解決之方式自亦簡易；家庭乃由數人以至數十人所組成，因其組成分子之體格性別能力不同，而其所適應之作業亦難一致，迫令一問題複雜之經濟單位，加入一單調之產業合作組織，則家庭中人工之不適於操斯業者，勢將荒棄無用，人不能盡其用，則生之者寡，食之者衆，縱使有一業稍見起色，而因負擔過重，仍將入不抵出，致影響於產業之進展，甚或至於一敗塗地。

家庭之結合，乃一團結互助之基本組織，我國社會上經數千年之政治陶冶，方奠定此穩固之家庭基礎。在過去之數千年中，多少失業災難等經濟恐慌，均賴家庭之組織，而得以減輕或消彌於無形，爲謀人類互助範圍之擴大，團結組織之鞏固，正宜藉此基礎，而發揚光大之，若爲強欲迎合舶來之合作制度，而不惜破

壞其固有之家庭組織，致招社會經濟問題之愈趨於複雜嚴重，是不啻削足而適履，甚非計之得者。故欲求我國合作事業之能收實效，絕不可盲目抄襲外洋之成法，而須能適切我國環境之需要，妥慎規劃一種新的合作制度，俾能利用固有之家庭基礎，擴而大之，以造成我國經濟建設上有力之合作組織，方有逐步收功之可能。

如何方能建立一適切我國環境之合作制度，要言之，應注意左列各點：

(一) 合作事業之目標，為促進民衆全般產業之均衡發展，不應以破碎支節之目標，拆散民衆之注意力，而混亂經濟建設之進程。

(二) 合作之事業，應能包括當地環境上適宜經營之一切產業，俾不受事業門類之束縛，而得充分發揮其人力資力，共謀產業之建立與發展。

(三) 合作社員應以家庭爲單位，各單位中之各個分子，均應受合作社之支配，而得按其各個人之體格性別與能力，分配於合作組織中所屬之各個產業部門。

(四) 合作社員之加入，應採普遍強制辦法，並不能自由入社。

(五) 合作社之組織，應嚴格紀律化。

(六) 合作社之範圍大小，以在其範圍內所包括之土地人力與財力，足爲現代產業之發展基礎爲準。

此外尙有一應行注意之問題，即在我國多年無爲政教之陶冶下，民衆久已養成散漫之習慣，社會組織，宛如一盤散沙，極不易促成其團結合作；且民衆因智識低下，無分析辨別環境之能力，不易認識合作之利益與需要；故在推進合作之際，祇憑口頭宣傳，斷難喚起民衆之注意。加以經濟壓迫下，民衆因歷受恐慌失敗之打擊，進取勇氣，已被挫折淨盡，遇事只求退避，而不敢冒險出頭。凡此種種，均足爲合作前途之最大障礙，欲打破此種難關，除以政治力量強導其就範，以建立合作之根基，而後予以實地之訓練，逐漸養成其自立自動之能力外，別無他道。

六 經濟建設中之農業問題

我國自古以農立國，積數千年之經驗，農業經營，似應有特別過人處；且地

處溫帶，氣候溫和，一片平原，土質肥美，爲一優良之農業區域，農業產品，似應有大量剩餘，能輸出國外，最少亦應能維持國內農產品之自給自足。而按之實際，農產品不但毫無餘裕，主要食糧如米麥棉花三項，每年尚須仰賴外洋之大量輸入，徒負以農立國之名，甯不愧殺！

考我國農業之衰落，固不能不歸咎於農業經營之未諳科學，但科學自傳入中國，亦已有年，農業經營，並未因而有多少之改進，且在閉關自守時代，農產亦未聞不足供給國人之需求，可見其問題不盡在於農業經營之不科學，此外必另有更重要之原因在也。溯自帝國經濟勢力侵入我國農村以後，農村之經濟基礎，除土地而外，幾盡被外人所剝奪，農民僅餘之土地，又因缺乏資本，經營日趨粗放，生產亦日形減少，農家收入不敷生活開銷，經濟拮据，度日維艱，而至殖於借債爲生，終且賣產償債，流爲佃戶，或竟脫離農村，另謀出路，自耕之農田日減，佃耕之農田日增，因而農業經營之粗放，農田地力之消耗，更無可遏止，農業產品之減低，亦每況愈下。可見我國農業問題之緊要結繹，乃在於限制農業改進之經濟恐慌；故其解決之道，要在迅謀充實農村之經濟力量，其方法則不僅限於

農業本身，而須兼謀農村生產道路之開拓，增多農家進款之門徑，以便農村中之各種產業，得以相依相長，共臻於繁榮之域。迨經濟漸裕之後，則所謂農業之科學化，亦自不難指日收功；否則農民掙扎生命之不暇，焉有餘力接受農業之科學化？農產種子之改良，爲最近農業科學上之最大貢獻，但良種一經推廣於民衆之後，農民因產品之不敷生活需要，迫將良種用作食糧，或拋售償債，次年種子，仍須臨時貸之於鄰家，或貸款購求於市場。孰是之故，而費盡專家苦心與國家經費多年育成之純良品種，遂廢於一旦。試觀農事機關之純種推廣事業，年復一年，只見其推，而栽培面積，終未得大量增廣者，可以明矣。種子改良之不加農人勞費，而坐收成利者，其所受經濟困難之障礙且如此；餘如防除病蟲災害引用人造肥料等之需要大批經費勞力者，更不足論矣。

再就農業本身立論，則我國農業經營組織之不良，亦爲阻礙農業科學化之最大病原。考我國因多年析產制度之結果，每一農家所有之田場面積，至爲狹小，農業收入，亦自無多，而各個農家之農業經營，又皆各行其是，不事合作，不相爲謀；偶遇技術上或經濟上之難題發生，爲其自身之智力或資力所不能單獨解決

者，則淡然置之，或坐視其敗壞，此乃數千年農業經營不能進步之最大關鍵。故爲促成農業之科學化，乘以奠定將來農業改進發展之基礎，似非先謀改善農業經營之不良組織，不足以收效。改善之道無他，要在促成我國農業經營之合作，蓋必如是，農業上之經濟力量，方可增大，而能有進於科學化之餘力；同時且可以增加業農者彼此切磋之機會，集合多數之腦血，以解決作業上發生之難題，而共謀農業經營之逐步改善也。

此外在現代農業上貢獻最大而成效最著者，厥爲農業經營之機械化。農業機械之效力，一面可以節餘大批人工，移供他種產業之需求，一面可以大量減低農產之成本，間接即可以增加農業之利益，此種確實而偉大之有利方法，在我國之農業建設上，自應儘先設法採行。惟以我國目前農地之碎割現象，及農家經濟之困難情形，斷不適用於應用機械，且無可以購備機械之力量，而爲謀迅速增進農業上之大量收益，且以節餘農工，移供發展農村工業及其他副業之用，又非採用農業機械不可。是則惟一方法，祇有促成農業之合作，集合大量之田產，共同經營，集合各家之經濟，共同購機，方克濟事。但於此有應注意者，卽所謂田產之集

合，乃多數田主之田產合併經營，各個田產之所有權人，仍各保有其產權，而按其田產之數額與出資之多寡，比例均其收益，與所謂田產合併及土地公有之性質不同。

總理孫中山先生，對於我國土地問題之解決，主張「耕者有其田」，而同時對於農業經營之改進，又主張「用機器來耕田」。耕者有其田，則各個人所有田產之面積，當不甚大，斷不適宜於個別使用機械，且我國農民普遍患貧，其個別之經濟力量，不足以購辦機械，亦早在總理洞見之中。而竟毅然提出用機器耕田之主張，是則總理對於我國農業之改進與發展，意在採用農業合作，使農民各保其產權，而將田產合併經營，自屬毫無疑義。

間有人顧慮土地之肥瘠等差，與各人能力之高下，難以查定準確，產品分配不能十分公允，易啟分配上之糾紛，而懷疑農業合作之難以實行，但吾人雖不能求產品分配之分毫不爽，而詳慎區分土地之等級，及熟察各人之生產消費情形，而後規劃一合理之分配方法，亦可將不公允之程度，減至極低，而因農業合作所增給農民之利益，則無可限量；得失相較，利害顯然，些小問題，殊不足為農業

合作之障礙。

農業合作之利益，至少有下列數點：

(一) 農田合併經營，田場增大，適於使用機械，足以助進農業發展之效力。

(二) 農民之大部投資，盡在農田，農田合併經營之後，易於誘致農民資金之集結，以充改善農業及發展副業之用。

(三) 農民視土地爲第二生命，彼此土地合併之後，則利害趨於一致，宛如家人，足以啟發農民之合作興趣，養成農民之互助精神，而奠定一切產業合作發展之礎基。

(四) 農田合併，田壟剷除，直接可以擴大農田之生產面積。

(五) 農業合作之後，則農作物之栽培種類品種，得因應地力之所宜，市場之需要，而選定最有利之途，且作物之輪栽，地力之蘇息，以及其他一切科學方法之採行，均不受經濟缺乏之束縛，及田產狹小之限制，而得從容分配，充分實施。

(六) 農業合作之後，足以生產大量產品，且便於分別品級，直接供給於商品市場，可以避免掬客之從中剝削。

農業合作之利益既如上述，惟於推行農業合作之際，亦有應行注意者數點：

(一) 農業合作，應以農田之有合併可能，而便於合併者為準，合併農田之面積，應以能充分利用機械為最小限度。

(二) 事業經營之資金，應按各合作農家之經濟力量酌量負擔，而不必限定一定之出資比例，以使資金得於可能範圍內，充分取給。

(三) 農業經營之人工，應就合作農民之全體，選其適當勝任者充之，農業上剩餘之人工，則就各個人之能力，與地方環境市場需要，而分配以合宜之副業，婦女老弱兒童等，均應於不妨害其求智及生理之範圍內，分配以適宜之生產工作。

(四) 產品之分配，於農產而外，兼及於副業之產物，分配之標準以一農家為一個單位，按各農家出資之多寡，比例分配。

(五) 產業經營之人工，得以當地全年一人必需生活費，照當地通行之年利

率，還原折合資本金，參加產品之分配，其由公家供給食宿者，其費用得於產品分配時扣除之。

(六)田產之參加分配，應依其等次，照當地當時通行之地價，折合資金。誠如上述，則不但人力地力資力各盡其用，農村產業得有長足進展，且人工與資本土地一律折合資金，參加分配，可免地主富戶獨享厚利，無產貧農慘被剝削之弊，因而無產之農業勞動者，亦得逐漸培養其資金，自立為有產之農戶，無形中足以促進土地資金之社會化，而有消彌財富集中與階級分化之可能。

七 經濟建設中之工業問題

我國社會經濟之急劇破產，殆全由於外貨之入超，而進口外貨之中，又大部屬於工業產品。故為防止我國目前經濟狀況之繼續崩潰，而漸謀經濟力量之復蘇與發展，自非建設國內之工業，以代替外洋之工業產品，不足以收效。但如何方可以建設我國之工業，工業建設之目標，必如何方為正確而無弊，均為事前應特別考慮之問題。

一般人鑒於外洋工業之發達，得力於大規模機械之採用，及產業經營之合理化，因而對於我國之工業建設，認爲捨採行外洋之大工業方式，不足以收功，遂相率鼓吹大規模機械工業之促成。但於此有應行注意者二點：目前資本式大機械工業之資金，全賴一般資本階級之湊集，不能吸收農村中之游離資金，在我國經濟沒落之今日，都市中雖不無少數小資本家，但其資金之總合，亦極有限，徒恃此有限之資金，是否足以培成我國相當之工業勢力，而能與外洋之偉大工業相抗衡，一也。外洋工業爲解決其生產過剩之恐慌，及原料缺乏之危險，方在把持我國爲其銷納貨物之尾閘，及攫取原料之地盤，在我國工業建設之際，爲防止將來能奠定基礎，妨害彼等在華之卽得利益，必竭其全力以摧毀之，絕不予以從容發展之機會，我國新興之幼稚工業，是否足以與之相敵，二也。有此兩端，則我國大機械工業之前途，殊少把握。近年來我國新工業之建立，非不努力，然而一考其成績，則微乎其微，無論其產品遠不敷供給國人之需求，即在少數之大都市中，亦少有暢銷之國廠產品，所有商號，仍不免爲外貨所充斥；國內經營之重工業有限，且因借用外資，其勢力幾全部握於外人之手，我國資本拮据，不足以培成

雄偉之大工業，殆甚明顯。所能自行集資經營者，不過少數之輕工業，如紡織麵粉繅絲火柴捲煙等，但迄今無一不因受外貨之排擠，而至銷路滯塞，一息僅存；其中繅絲一項，近兩年來，因日絲之傾銷，及人造絲之影響，幾於無地可以容足，棉紗麵粉絲織製茶製革橡膠水泥製油各業，亦無不在呻吟掙扎，疲憊不堪；即所謂我國工業中之巨擘，如陳嘉庚公司及上海中新七廠，亦均先後倒閉清理；一般資力單弱經驗淺鮮之新興企業，更少發展之希望；其力量不足以抵抗外洋工業之壓迫，更不待言。故當此時期，而欲在發展大機械工業上找出路，實不啻緣木而求魚，未見其能以收效也。固然，將來政府如能有充分之力量與決心，而澈底廢除苛捐雜稅，俾國產貨品能自由運銷於境內，實行保護關稅，為國內工業樹立一鞏固之壁壘，擴大聯合工商業之組織，以增強其與外洋競爭之力量，採行輸出入商品統制，以調節國內外商品之供求，則我國衰頹不堪之工業，或有復興之可能。但以目下狀況觀之，政府方面，受國家財政困難之牽掣，及國際上不平等條約之束縛，凡此榮榮大政，短期間斷無可以充分實施之希望，真正實現，尙有待於國際地位之改善，與國家財政之充實；換言之，即須待國家整個經濟力量強固

以後；目前如何可以增強國家之經濟力量，則非於此外另謀捷徑，絕無出路也。

再按外洋大工業之建立，概以資本營利主義爲出發點，發展結果，至使少數資產階級，握有全部之生產機關，大多數之無產苦工，受資本家之支配役使，一任其剝削壓榨，而形成今日有產與無產階級之尖銳對立，致招人類生活之極度不安，吾人居今日而着手工業之建設，已有前車昭然可鑑，自不應再蹈其覆轍。故工業發展之途徑，應謀力避階級對立之形成，而努力促成生產資本之社會化，以登斯民於極樂之域。除有關國防之重工業，及有獨佔性質之產業，應歸國家經營外，餘如衣食住行等日用品之生產業，亦應使國人均能參加出資，共同生產，以求各個人之經濟力量，得以均衡發展，而完成我國人共存共榮之百年大計，且以爲世界人類樹立一完全合理之經濟基準。

工業之集中於少數都市，亦係資本生產制度下之特徵，此種工業集中，每因產品分佈不普遍，不適於供應國內各地之需要，有使消費者負擔不平衡之弊。如上海爲我國紡織業之集中地帶，假使其所產之紗布，足敷全國之需求，江浙一帶，固可以購到廉價之國產紗布，至於西南西北及東北各省，則因相距過遠，其所

需之紗布，反不能不向國外購求，而上海剩餘之紗布，轉須向外國求出路，如果國家能自由增加關稅，以阻止外貨之輸入，則各該地人民對於紗布之需要，勢必較江浙一帶人民多出一倍至幾倍之代價，在消費之負擔上，殊不公允，此外在國產原料之取給上，亦有同樣之困難。更就國防上言之，設一旦有事，工業集中之都市，淪入戰區，則國營工業產品，將無從取給，國家經濟力量，亦將大受影響。爲免上述諸弊，自應謀各種工業分佈上之相當的平衡，但欲達此目的，要在能使工業生產之社會化，斷非資本主義式之工業所克臻此，蓋資本階級之資本，事實上均已集中於少數都市，且在資本之活動及安全上着想，亦以都市中較勝於僻壤，彼等祇務自己之便利，而不暇計及其他。

試再就我國目前所有之生產要素觀之，單就工業一項而論，土地問題，尙無多大關係，而人工與資本二者，則有對等之重要。我國資本之缺乏，前已一再言之，而外洋之缺乏人工，與我國之缺乏資本情形，固無大差別，彼能利用其優越之資本條件，造成其偉大之工業勢力，我豈不能善用我國優越之人工條件，以奠定我國之工業基礎。生齒四萬五千萬之偉大民族，倘能各盡其力，而以協調與合

理之方法運用之，則其力量之偉大，至於無限，何事不可成，何業不可立，獨惜一般人多忽視此點，明知自身資本力量微弱，不足與外人爲敵，而猶競競與外人作資本方面之對抗，此不但暴露自己之弱點，予外人以輕侮之機，且自招覆敗，貽民族以無路可通之恐，不智熟甚！

總上論斷，我國之工業建設，而欲取法外人資本主義之方式，爲不可能，且屬不當。必須能善用我國偉大之人力，以漸謀國內工業普遍均衡之建立與發展，方爲合理，且易收功。然則如何方能達到此項目標，則惟有努力於農村工業建設之一途。

考我國歷代施政方針，多重農而輕工，天子躬耕以勸農，未聞有天子躬工以勸工者；但男耕女織，則垂爲古訓，可見爲政者固未嘗忘情於工業，不過寓工業於農業之中，以求農工兩業之相輔並進，而以農業上之剩餘人工，兼營工業之生產，以求人力與地力兩盡而已。此種傳統政策，相沿數千年，其結果固因輕視工業，未能爲國家造成工業獨立發展之基礎，但人民生息於其間，亦差足自給；既無生產過剩之矛盾，亦未聞有供不應求之恐慌，人民之生產力量，與消費程度，

適以相應。如無特別災荒發生，民衆均得安居樂業，雖不若資本主義社會之窮奢極欲，而社會經濟狀況之安定，則遠過之。泊自外洋之資本勢力侵入以後，我國自給自足之經濟制度，根本動搖，外人之機器工業產品，價廉物美，大施其傾銷，而我國潛伏於農村之家庭工業，既無聯合之組織，又乏研究改善之準備，驟遇強敵壓境，無憑應付，竟被外人各個擊破，以至於全般覆敗，至是我國農工兼營之社會，僅殘存農業一項；農民不但生產力量一落千丈，且其所需求之工業品，不得不出現欸購買洋貨，而迫於出賣其農產品，以資應付。殘酷之資本主義者，有機可乘，遂又從中運用其手腕，盡量抑低農產品之價格，而以廉價攫取我農民生產之原料，同時逐漸提高其工業品售價，而使我農民出高價購求其日用品。如此輾轉剝削，資本主義者之勢力日雄，而我國民衆之膏血，則被其壓榨殆盡，此後農業上已無利可圖，民族中少量之殘餘資金，遂大部離棄農業，而投向都市中經營洋商，以供帝國資本主義之役使，不但不能用以爲國家經濟謀出路，反一變而爲外人榨取農村之工具，殊堪浩歎！時至今日，農村之資源幾絕，而都市中之經濟基礎，亦感無從建立，民生國脈，僅存一息。爲亟謀遏止目前經濟狀況之繼

續破敗，而便着手整理發展，以逐漸完成我國經濟建設之大業，仍應重尋我國僅有之農業經濟餘緒，順應數千年歷史上國民經濟之動向，儘先從恢復農村經濟勢力作起；即一面謀農業經營之改善，一面謀農村工業之復興，使農工兩業，仍能相依相養，協調協進，而同時注意於生產組織之擴大，引用新式機械，採行科學經營方法，以促產業之進於現代化，如是不僅工業可望與各大工業國相抗衡，農業之發達，亦將一躍而執世界之牛耳。若竟捨棄數千年歷史上造成之經濟基礎，而另起爐竈，重行以資本主義之方式，另謀都市工業之建立，無論其發展之結果，是否為社會前途之福，且空中樓閣，終不免於一場幻夢，斷難期其成功也。

惟一般人對於農村工業之想像，咸認為祇能限於呆笨之手工經營，在今日大機械生產之時代，不能不歸於淘汰。其理由不外二端：（一）不能使用機械，產品成本較高，品質亦不如大機械生產之整齊均一；（二）規模狹小，原料購買與產品出賣，不能避免中間商販之剝削。然一考我國農村工業挫敗之結轍，乃在於缺乏聯合之組織，及不事研究生產方法與產品改進之故，一般顧慮者兩點，乃此種原因所造成之結果，若竟認作農村工業破敗之原因，則未免到果為因，有不切事理

之嫌。蓋機械之能否使用，不在於都市工業與農村工業之差別，而在於生產規模之大小，生產規模之伸縮，則繫於產業資本之多寡。倘使外洋商品侵入之初期，我國農村工業，能見機而作，化零爲整，彼此聯合擴大組織，亦不難蔚爲大規模之機械工業，而將外貨驅逐於境外；再能對於生產方法及產品品質，努力研究改進，則我國農村工業之產品，或且能暢銷於國外，而奪取外洋之商品市場。至於中間商販，問題甚小，但能充實產業之實力，彼等即已無所施其伎倆，殊不足爲吾人之深慮。

惟時至今日，我國之農村情勢，已大非昔比，所有農村工業之基礎，均已破敗無存，且經濟疲憊，幾已不堪收拾，縱令即行聯合組織，恐一時亦難遽而採用大機械生產。在工業建立之過程上，或不免增重多少之困難，但較小規模之機械，亦常能生產與大機械工業同樣品質之貨品，不過所需要之人工較多耳；而在農村工業，乃利用農業上剩餘之人工，仍能處於有利之地位，固無害於其前途之發展。農村工業建設，至少有左列各項之便利：

(一)規模及設備極富於彈性，得因資金之多寡，而酌量伸縮，在此社會經濟

拮据，偉大資金不易募集之際，開辦較易，成功較速。

(二) 利用農村閑人，如婦女失業農工及老弱幼童等，使人人各盡其力，足以充分運用人力生產，且免農工失業之弊。

(三) 開拓農村生產途徑，增進民衆大量進款，且使國民經濟力量均衡發展，樹立資本社會化之根基，消弭階級對立之盾矛。

(四) 農工兩業相扶並進，基礎穩固，且工人便於轉業，絕無失業之恐慌。

(五) 工業分散於內地，暗中發榮滋長，外人不見其真像，無從施其摧殘之伎倆。

(六) 與一般人民以經營工業之訓練，並逐漸培植工業資金，以立將來工業普遍擴大之根基。

(七) 促成農村工業化，使國內各地工業普遍發展，可免工業集中一地，致招消費者負擔不公允之弊，且於國防上亦有極大之利益。

但在農村工業建設之際，亦有應行注意者數點，茲更分別述之如下：

(一) 農村工業之組織，在可能範圍內，須儘量擴大，以便增大資金力量，擴

充事業規模，而使工業之經營，能儘量求其現代化。

(二)工業組合，不能脫離農業組合，以便農工兩業能敏活的融通其資金與人，而相輔並進。

(三)工業利益之分配，不應分別獨立，而須與農業收益混合分配，以免農工兩業因收益上之差別，而致引起組合中成員擇業之糾紛，至有不肯聽從組合之合理支配，而招業非所長，及產業偏廢之弊。

(四)工業產品不能以維持現狀爲滿足，須注意研究，力求精進，必使其產品之精細別緻與堅固耐用，能超過外洋之工業產品。

(五)產品之出賣與原料之購買，除直接購自當地，或銷售於當地者外，須有全縣之聯合組織，以謀絕對避免中間商販之漁利。

八 農村之合併與都市化

我國農民習慣上爲求居所之接近田產，以便於耕作，故農村概屬散碎狹小，每村住戶，大都由數戶至數十戶，百戶以上之村莊已少，至千戶以上之村莊，則

殊不易見。此種零星散居之村落，在保持小農經營之故制上，固有其相當之意義，但爲謀農業之合作，以促其漸進於大農制之機械經營，兼謀農村工業之建立發展，則此種星散之農村，其所有田產面積，及資金力量，自感不足，即產業上需要之人工，亦難免有不敷分配之患。故爲謀農村產業之改進與發展，非打破農村目前之散碎局面，而爲相當合理的合併不可。

此外農村合併之利益尙多，語其要者，則有下列二端：

- (一)減少交通路線，足以便利交通之開發。
- (二)減少房屋之基地，增多農田之面積。

但在農村合併之際，亦有應行注意者數點，茲分述之如次：

- 一、農村合併之程度 散碎之村莊，驟然作大規模之合併，進行上當然不免發生多少障礙。但吾人爲農村利益着想，決不應畏難苟安，因循姑息，以貽誤於將來，而致整個經濟建設之進程，受其牽掣。以目前農家之田產及經濟力量衡之，每一農村，至少須併爲二千戶至五千戶，方能奠定農村產業發展之基礎。

二、農村合併之條件

(1) 風俗習慣相近者 農民之風俗習慣接近，則合併以後，彼此感情易於融洽，事業亦易於合作；如風俗習慣相差過遠，勉強納之一村，恐不免因感情之衝突，而致防害產業之發展。但此非絕對的限制，如事實上不易達其目的時，則可於合併之先，設法促進其感情上之融洽。

(2) 距離相近者 距離相近之村莊，彼此田地毗連，合併以後，農業易於合作；如距離過遠，田地不相連接，不適用於農業合作者，則不應強行合併。

(3) 地勢相宜者 如有山河等天然地勢上之故障，在併村以後，農田不便於合併經營者，則不應併為一村。

三、農村合併之位置 農村合併以後，對於新村位置之選擇，亦有應行注意者數點。

(1) 各合併村莊適中之地 新村設置於各合併村莊適中之地，則對於各村舊有農地之距離，比較平均，而不至有偏遠之弊，於農作之經營管理上，較為方便。

(2) 交通便利之地 交通便利，是產業發展之要件，故設置新村，自應選擇水陸交通便利之處，以立將來產業發展之基礎。

(3) 比較不適於耕作之處 吾人爲謀產業經營與發展之便利，固應慎選新村之適當位置，但在可能範圍內，同時應避免侵佔適宜耕作之田地，以增進農田之生產面積。

(4) 新村建築便利之處 舊有農村之地位較爲適當者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應遷就之，以便利其一部舊有房屋，而資節省建築費用，且應注意磚瓦材木等原料之取給便利，以免建築材料備辦之困難。

在農村合併，產業發展基礎奠定之後，同時尙有一需要注意之問題，即所謂農村之都市化。在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下之我國，被動之經濟活動，造成今日農村與都市畸形分化之面局，不但大規模之產業，與大量之經濟，均集中於都市；即保障人類安全，增進精神愉快等一切新時代之設備，亦均偏重於都市；故市民不但謀生較易，生活安適，且能於工餘之暇，尋求精神上之安慰。而返觀農村，則財源日竭，除殘餘之農業外，幾於無業可就，斷垣殘壁，滿目淒涼，村民日出而

作，日入而息，終年勞苦，難求一飽，生活枯燥煩悶，毫無生趣。以故農村中一般青年有爲之人材，咸不甘忍受鄉居之苦痛，而競向都市中求生路。農村人材，日感缺乏，致從事農村復興工作者，亦每因人材之牽掣，而有無路可通之歎！近來一般熱心農村改進人士，感覺農村人材羣趨都市之恐慌，而又無術可以挽救，遂相率盛唱「到農村去」，「爲農村服務」等攻心口號，以冀能挽回人心於萬一。而年復一年，結果唱者自唱，農村人材之趨向都市，依然如水之歸渠，不可遏止。蓋農村生活之不如都市，久已露骨表現，無可掩飾。人類生活之由清冷寂枯，而趨於喧囂繁榮，乃原於人類之自然生性；故此種問題之解決，純係一事實問題，決非空唱口號所能濟事，有效辦法，惟有設法消彌農村與都市之畸形分化，而求農村繁榮之進於都市化。

產業之發展，固爲農村都市化之基本要件，但此外兼應注意於下列各問題：

一、農村水陸交通路線之整理發展，與交通工具之澈底改善。

二、農村電氣事業之開發。

三、農村文化事業之整飭與擴充。

四、農村衛生事業之發展。

五、農村體育設備之增進。

六、農村娛樂場所之設置。

九 合作銀行

在經濟破產之今日，而言經濟建設，最大難題，即如何可以破除經濟之困難。本編一切建設事業之策劃，均賦予以極大之伸縮性，而注意由充分利用人力與地力，以逐漸養成經濟之勢力，然後再謀產業規模之充分擴大，而促其整個現代化。但在此進程中，自亦不能完全脫離經濟問題，所有產業上之設置，及生產原料之購備，亦需要相當之資金。依農村現有經濟力量之結合，倘能應付裕如，固無問題；如偶或不足以應付，則不能不於農村經濟之本身而外，另闢一融通資金之途徑；故合作銀行之設置，為不可缺。合作銀行之最大效用，約有三端：

(一) 便利人民儲蓄，以集其平日節餘之零星款項，蔚為偉大之生產資金，以備產業上不時之急需。

(二)以全縣民衆之聯合信用，向外方貸取低利資金，以補產業發展上資金之不足。

(三)培養偉大之經濟力量，以立開發天產及公共建設之穩固根基。

此外吾人對於合作銀行之希望，不僅爲一全縣經濟建設之中心金融機關，且應使之兼營生產原料之購販，與產業成品之外銷，而形成一中心之合作販賣機關。如是則合作銀行對內成爲全縣產業之有力中樞，對外且爲產業發展之鞏固保障，全縣民衆乃得各安其業，從容生產，產業進程，自較穩固順利，而易於收功。茲將其集股成立組織及業務各點，分別述之如左：

一、銀行股本之募集 合作銀行之股本，並非如一般銀行之放任自由入股，乃由縣政府普遍強制出資，不規定額股息，股東祇能於年終分配紅利，且永不能提取其股本，而因產業上之必要，得向銀行貸取長期低利之資金。茲就集股之數額方法及期限三項分述之：

(1)股本數額 欲期產業之無限發展，則銀行資本亦必有相當之力量，方足以從容應付；故銀行所需要之股本，當不在少數。而以目前農民之經濟力量

觀之，斷不能爲銀行之集股，遽加以大宗之負擔；同時爲謀銀行資金之社會化，而不爲資產階級所操縱把持，又不能祇向富戶募股，而須使全體民衆，能平等出資，執是，爲求儘量減輕農民之負擔，且能集成銀行鉅額之資金，兩相兼顧，祇有在農民不感覺苦痛之限度內，緩緩儲積，以逐漸集成相當之股額。其法以農戶爲單位，以戶主爲股東，規定每戶每年儲存股金大洋一元，分四期交納，如此，農民既可減免負擔之苦痛，且以每縣平均四萬餘戶計，每年已能集至四萬餘元之股本，再能延長集股年限，則不數年間，即可集得雄厚之資金，而形成全縣建設事業之偉大動力。

(2)集股之方法 股款之收集，可由縣政府責成各鄉長負責，於每季農家經濟較裕之時期，挨戶收集之。如有經濟特殊困難，確屬無力交納者，得由鄉長副呈請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後，特准緩付若干期，而於此後分期補足之。鄉長每季收得之股款，即應造具股東名冊，彙繳縣政府，儲充銀行之資金。名冊應備三份，以一份存本鄉公所，一份存縣政府，一份存於合作銀行。

(3)集股之期限 集股期限，定爲十年；但此十年期限，係自各個股東開始入股之日起算，而非由銀行開始集股之日起算。故在集股十年以後，仍有新戶之股金，源源增入。

二、銀行之開業與成立 集股一年後，銀行即可開始營業，依其經濟力量之狀況，在縣政府之指導監督下，得向外方貸取低利資金，供給農村產業以低利貸款；並協助各產業部門，辦理合作購買用具原料，與運銷產品。迨相當時期以後，經濟力量已有餘裕時，則可選擇縣內最急需而最有利之公共事業興辦之，十年後，銀行正式成立。

三、銀行之組織 銀行之組織，分爲董事部與幹事部。董事部爲委員制，各董事由各股東票選之，任期二年，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。幹事部採首領制，設行長副行長會計主任及營業主任各一人，由董事部選聘專門人材充任之，任期無限，非有違法失職之重大情弊，不得輕予更動。其他辦事人員，由行長副行長遴薦，經董事部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董事爲無給職，惟於會期由銀行供給食宿，並支付相當車馬費，幹事部職員，除支給定額薪工外，並得採用分

紅制。

四、銀行之業務 銀行之重要業務，約有下列五項。

(1) 供給農村產業組合以長期低利資金，並得向外方銀行通融低利貸款，以補本行經濟力量之不足。

(2) 辦理儲款放款，放款應分爲低利貸款與普通貸款兩項，低利貸款，祇限於本縣內之產業組合，其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六厘；一切私人貸款，均視爲普通貸款，其利率應較低利貸款爲高，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分。儲款利息，應略低於低利貸款之利息。

(3) 與各地銀行聯絡，辦理來往匯兌，用交互計算法，定期計算，而互補其差額。

(4) 經營獨佔性質之公用有利事業，如電氣水利公路航運等，並得兼營天產之開發，如採礦等。

(5) 協助各產業組合，辦理各項合作販賣事業，如生產機械及原料之購販，產品之運銷，消費品之購買等。

此外在合作銀行經濟力量相當充實以後，兼可從事於農村產業用小型機械之製造；至於大規模機械之生產，非縣銀行之資力所能勝任者，則應由國家經營。

十 經濟建設之步驟與設施綱要

根據以上之論斷，以縣為經濟建設之單位，而以縣政府為推進建設之動力，參照目前農民之經濟狀況，而分為十年促成之。茲分述其歷年應行設施之事項於左：

第一年：

- (1) 首應由縣政府作普遍之宣傳，並須由縣長親歷各鄉，周而復始，懇切宣導，務使全縣人民，於最短期間，能澈底明瞭當前之危機，與經濟建設之不容再緩，並能深切信仰協作協進，共同生產，方為其自救之惟一出路。
- (2) 擇其領悟較深，而合作較易者，切實協助其組成農業組合。並指導協助其農地合併，採備新式農具，與改良籽種，並教以科學經營方法，以增大其

工作效率，而為全縣之模楷，是為示範組合。

(3) 示範組合，在農業上節餘之人工，應斟酌當地情形，擇定有利之副業一種或數種，依照各個人之能力，而適當分配經營之。

(4) 合作銀行開始集股。

第二年：

(1) 合作銀行開始營業。

(2) 示範組合之農業與副業，正式開始經營，縣政府應時常派員指導，協助其解決臨時發生之困難問題；並由合作銀行貸予以低利資金，及代理各示範組合購辦用品，運銷產物。

(3) 斟酌示範組合之經濟情形，及當地需要狀況，分別協助其籌備現代化之小型工業。

(4) 合作銀行繼續集股。

第三年：

(1) 統計各示範組合農業合作之利益，而宣傳於全縣之民衆；並令各鄉選派代

表，由縣政府派員領導，分赴各示範組合，實地觀摩。

(2) 示範組合之小型工業，籌備就緒，正式開業；並由縣政府及合作銀行，予以技術上之指導，資金上之融通，並協助其購買用品與產品外銷。

(3) 普遍籌備成立全縣各鄉之農業組合，並分別選定其適宜而有利之副業。

(4) 合作銀行繼續集股。

第四年：

(1) 各鄉之農業組合普遍成立，正式開始合作經營，而由縣政府及合作銀行予以與示範組合同樣之指導與協助。

(2) 將示範組合中小型工業一年經營之成績及利益，宣示於全縣各鄉之組合，並令各組合派員實地觀摩仿效。

(3) 協助各組合普遍籌備現代化之小型工業。

(4) 合作銀行繼續集股。

第五年：

(1) 全縣組合中之農業副業與小型工業，均導入發展之正軌；縣政府仍須隨時

派員視察指導，以解決其困難，並扶助其改進與發展。

(2)開始作農村合併之宣傳，並選定示範區域，進行合併之籌備，其籌備中應行注意之要點如下：

甲、劃定合併之村莊，測定合併之區域，並選定新村之位置。

乙、設計村市之布置，劃分工業住宅及文化（學校圖書館等）衛生娛樂等機關之建築區域，而用徵工辦法，於農閑時期限期完成之。

丙、建築之材料置備費用，如各組合之經濟力量不足以應付時，得由銀行貸款購辦；除舊有房屋殘餘材料中之尚可應用者，得折價抵償銀行之貸款外，所餘欠數，就各組合中各家分配住房之多少，規定比例分年償還辦法，陸續攤還之。

丁、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廠所之建築費用，得按各組合員之產業利益分配額及經濟狀況，比例負擔。

(3)合作銀行繼續集股。

第六年：

(1) 示範區域之農村實行合併，農村合併後，各組合亦整個合併，其所屬之一切產業，一律合併經營。

(2) 準備產業機械化，協助指導各合併產業，在可能範圍內增置較大之最新機械，以增進其生產效率。

(3) 合作銀行開始測定各合併村莊之重要交通路線，而於農暇時期，徵工興修，並置備新式水陸交通工具，以便客貨之運輸，而促進村市之繁榮，併裝置各合併村之電話，以利商情及消息之傳遞。

(4) 合作銀行繼續集股。

第七年：

(1) 籌備縣境內各農村之普遍合併。

(2) 指導並協助已合併各村產業之積極改進，與擴大發展。

(3) 合作銀行繼續集股。

第八年：

(1) 完成全縣各村之普遍合併，促成全部產業之機械化，以增進工作效率，而

便擴大與發展。

(2) 由合作銀行測定各村交通路線，徵工興修，供給以新式之交通工具，普遍裝設電話，同時籌備設置電廠。

(3) 各村設置青幼養老機關，以收養孤兒及老廢之無告貧民。

(4) 合作銀行繼續集股，

第九年：

(1) 繼續指導並協助全縣產業之改進與發展。

(2) 電廠成立，全縣普設電燈，並促進農工產業採用電力。

(3) 各村設置電影院，並改善或增設劇院音樂會等娛樂機關。

(4) 合作銀行繼續集股。

第十年：

(1) 各組合之工業部分，設置全縣總機關，統制產銷，並研究改進。

(2) 就十年來工業經營之經驗，選擇原料之供給充分，而產品之銷路最廣者一二種，再謀擴大聯合，於縣境內之適當地域，建築大規模之工廠，實行最

進步之大機械生產，以供給國內各地之需要，進而與外洋工業競爭國外之市場。

(3) 合作銀行集股告一大段落，於本年年終，即可正式成立；除運用其資金，儘量協助全縣產業之發展外，並努力於公共事業之建立，及天產之開發，同時特設一有力之販賣專部，以扶助全縣產業購販用品及擴張銷路。

依此步驟，嚴定縣長之考成，則三年後可使人盡有業。按我國目前民衆中，如婦女游民老弱兒童等之不事生產者，至少亦佔全民衆二分之一以上。故三年建設後之成績，即足以使我國民衆生產力量，增加一倍以上。五年後，產業已能步入積極發展之正規，民衆經濟力量，當更大見增進。十年建設完成，則不但民衆產業，全般發展，民衆經濟，日趨富厚，且足以造成生活團體化，資本社會化，生產合理化，享樂普遍化，融融洩洩，各盡其能，各足其需之理想的極樂社會，其效果固不止於經濟發展而已也。

惟最後尙有需要吾人特別注意者，即推動中之縣長人選，及縣長之保障問題是也。有治法且須有治人，有治人尤須能盡其用，方足以收最後之成功；策劃無

論如何切實周密，如執行者不得其人，或見難而却，或失機敗事，均足以影響整個事業之進程。在我國民智低下之今日，一切建設之進展，胥賴縣政府之督促指導，與協助有方，事業之成敗，幾全繫於縣長一身，故縣長人選，更不能不特別加意也。適宜之縣長人選，須具備下述各要件：

- (1) 具有遠大之眼光，與敏活之頭腦，對於我國目下之經濟現狀，能澈底認識。
- (2) 持身絕對廉潔，而有偉大之服務精神。
- (3) 有百折不撓之勇氣，與臨急應變之急智。
- (4) 有忍苦耐勞之習慣，與奮鬥到底之決心。
- (5) 具有豐富之同情心，能與民衆同甘苦。

縣長人選擇定之後，尤須予以法律上政治上之充分保障。其能按照計劃步驟從容完成者，在此十年任期內，非有違法失職等重大過惡，決不能予以更調或撤換，使其能安心完成全縣經濟建設之全功。

十一 尾語

中國目前之經濟問題，乃爲一奇特而非常之問題，考之古今中外，殆鮮有其例。如祇見我國經濟問題之嚴重，而昧於問題之結縊，冒然向書本上尋求解決之方策，閉門造車，必至鑿柄不相入，而終鮮實效也。當服務社會，將近十年，在此十年之內，大部時間，從事鄉村工作；但亦有一部時間，濫竽於都市工作。積十年間農村與都市之觀察，雖不敢謂爲已有深切之認識，而確信我國之社會經濟現勢，乃爲一非常之問題，在此非常之情形下，非能熟察現社會之實際病源，而處以非常之方劑，不足以收去腐生新起死回生之特效。爰掬其千慮一得之愚，以就正於關心我國經濟建設諸公，倘蒙予以採擇，而促其見諸實施，則於我國經濟建設前途，或不無多少裨益也。

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脫稿於南京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拾壹日收到



#55
321661

321661